

长春经开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经我们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事项均签定了反担保合同，降低了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 12,980 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980 万元。为规避公司担保风险，由长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对上述担保提供对应的反担保，直至公司担保责任解除为止。现代农业反担保方式其他应收款质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现代农业以其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的 1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以质押的方式为我公司提供反担保。

(2) 现代农业向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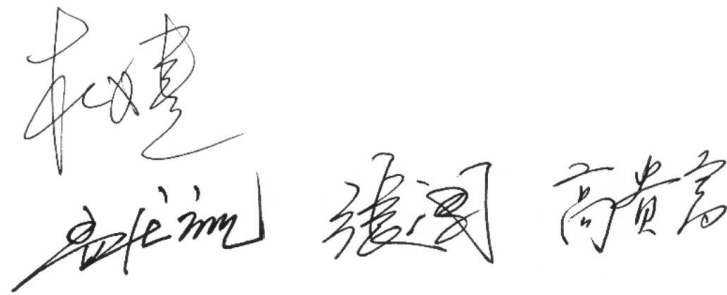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末 总 股 本 465,03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059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1,595.9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利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 30%。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

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建 张阔 高贵宾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